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于2016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于2016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2016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7 日